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89.04.25 社會系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籌備會議通過
89.05.24 人社院八十八學年度第十六次教評會通過
89.06.28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通過
94.05.11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一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07 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9.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97.11.1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6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18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10.06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師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12.23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5.28 113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師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06.18 113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評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 二、評議教師之升等、教授研究休假、延長服務。
- 三、評議教師學術研究、著作。
- 四、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 五、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五人以上組成，以教授為優先，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五人時，由本系系務會議提出不足委員數二倍名單送院教評會主席圈選。委員如因借調、休假研究、退休、事病假留職留(停)薪、或其他事由而長期不在校任職時，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若上述情形發生在委員聘期中時，如出缺後人數不足五人時，應另聘委員遞補之。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遇審理教授級議案時，由教授級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及列席人員均應依照本校「教職員工工作保密規定」，善盡保密之責任，如有違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及相關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理專任新聘、升等、延長服務、專案或客座新(續)聘等議案時，應遵守低階不高審的原則，審議教授級相關提案時，若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五人，則由本會提出不足人數的二倍以上新委員建議名單，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圈選。審議決議方式以投票決議或共識決議，投票決議採無記名投票。除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其他議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委員於審議過程，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並將決議結果之紀錄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妥善保存。

第六條 新聘、升等之審議程序：

- 一、新聘專任教師先由系務會議對各候選人進行討論，選出送請外審之優先次序，由本會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依序邀請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本會審議，審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新聘兼任教師由系主任提出，備妥擬聘教師學經歷資料，送本會審議，審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升等案之審議程序，另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辦理。

第七條 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之審議程序：

本系所專任教師，於應聘服務期間如確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應提本會審議，經本會出席委員之同意做成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決議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經確認後，得提前解聘。

第八條 為確保教師權益，教師如對本會各項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時，得檢附具體資料，依本校申訴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